第一章　招标公告

通山县城市口袋公园（二期）项目（EPC）(项目名称) 通山县城市口袋公园（二期）项目（EPC）（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TSZX-202603SZ-515001001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通山县城市口袋公园（二期）项目（EPC） (项目名称)已由 通山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关于通山县城市口袋公园(二期)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通发改审批(2026)127 号 (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通山县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 政府投资： / 元（占比：/ %）；自筹： 6281600 元（占比：100%）；贷款：/ 元（占比： / %）；外资： / 元（占比：/ %）；其他： /元（占比： / %） ，招标人为 通山县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为 湖北杨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 通山县老剧院广场、龙泉巷、沙塘路片区 。

建设规模： 建设规模：该项目用地总面积约 4839㎡。建设内容：拆除影剧院，新建戏台、停车场、人行道、路面扩宽、路灯、绿化、管网及配套附属工程。 。

其他：_____/_____。

2.2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 本标段是在项目初步设计批复完成后进行的 EPC 总承包招标。包含初步设计范围内全部内容的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等。（1）工程设计是指：包括且不限于本项目工程设计、设计跟踪服务、配合专家评审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工程规模的调整及各种变更设计，并参与各个环节的验收。（2）工程采购是指：工程建设所需要的一切与该项目相关的材料、设备等。（3）工程施工是指：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范围和招标人批复的施工图进行施工，

直至竣工验收，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实际工作范围如有调整最终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标段划分：共划分 1 个标段。

计划工期： 180 日历天，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2026 年 04 月 10 日 。

合同估算价： 6281600 元 。

2.3 其他： /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具备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施工资质：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设计资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道路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 资质， / 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且未任其他项目的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须提供无在建承诺书，格式自拟），项目经理可兼任施工负责人 ，且未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

3.2 本项目 不属于 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3 本次招标 接受 (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2 家；联合体成员应具有符合前款资质要求的相应设计或施工资质；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牵头单位须是施工单位；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投标；若联合体中标，须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

3.4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 (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招标人按下列原则选择中标人：

☑招标人按标段择优选择中标人。

□投标人最多只允许中标___个标段。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均排序第一，推荐中标

候选人顺序为：

☐按照标段顺序，投标人在前面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按照标段最高投标限价从大到小的顺序，投标人在最高投标限价大的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_____。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应当在咸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下同）（网址：http://58.52.132.225:8082/suite/login）进行注册登记，并办理手机 CA（标信通）或 CA 数字证书（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常见问题—注册指南）。

4.2 完成注册登记后，请于_2026 年 03 月 03 日 00 时 00 分_至_2026 年 03 月 09 日 23 时 59 分_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手机 CA（标信通）或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58.52.132.225:8082/suite/login），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常见问题—如何投标）。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招标人 （“电子交易平台”）拒收其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_2026 年 03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_。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6.投标相关事宜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和远程跨省异地评标。

7.评标办法

7.1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采用 综合评估法 。

7.2 本次招标是否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定标： ☑是 □否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www.hbggzyfwpt.cn）、(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通山县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湖北杨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通山县迎宾大道开发区办公楼	地　　址：咸宁市温泉笔架山街
邮　　编：	邮　　编：
联 系 人：华聪	联 系 人：徐丽姣
电　　话：15374579660	电　　话：13986639346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网　　址：	网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2026 年 3 月 2 日

备注：

1.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及施工负责人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同时担任其他工程的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1）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2）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3）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

2.“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拟参加某标段投标的，应按规定下载该标段的招标文件。投标人的下载活动“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记录，并可在“下载情况查询”中查看，该记录作为投标人是否下载该标段招标文件的依据。